

味  
橄著

中華書局印行

游  
絲  
集

大  
社

味  
橄  
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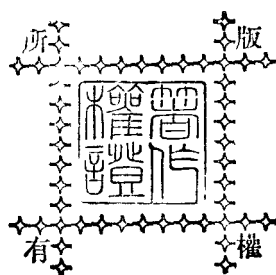
游

絲

集

中  
華  
書  
局  
印  
行

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初版  
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初版



游

絲

身

(全一冊)

◎

定價國幣三元

(郵運雜費另加)

著

者

味

橄

發

行

人

李

虞

杰

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
印

刷

者

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

上海澳門路八九號

發

行

處

各

埠

中

華

書局

(一三八九九)(中)

# 游絲集

## 目次

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藏書與讀書·····   | 一  |
| 日本婦人·····    | 八  |
| 作揖與握手·····   | 一四 |
| 檳城的元夜·····   | 一九 |
| 雞·····       | 二五 |
| 懷轟炸中的倫敦····· | 三〇 |
| 穿窬之雄·····    | 三六 |
| 家庭房間·····    | 四一 |
| 夏重慶·····     | 四五 |
| 戰都零憶·····    | 四八 |
| 我沒有什麼怪癖····· | 五三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效率與自信·····     | 五八  |
| 從政與經商·····     | 六二  |
| 拖·····         | 六七  |
| 國都所在的南京·····   | 七一  |
| 不要浪費了這筆遺產····· | 七三  |
| 戰敗後的日本·····    | 七五  |
| 日本歸來·····      | 八一  |
| 入臺記·····       | 八六  |
| 臺灣初旅·····      | 九一  |
| 臺灣的國語運動·····   | 九四  |
| 臺灣的吃·····      | 九八  |
| 燈籠·····        | 一〇二 |
| 談小品文·····      | 一〇六 |
| 後記·····        | 一一〇 |

# 游絲集

## 藏書與讀書

我生平別的嗜好都沒有，就只是愛買書。走到朋友家裏，最使我注意的，不是他陳設的華麗，家具的優良，或招待的慇懃，烟茶的考究，而是他鄴架上的藏書。如果一個相識，他家裏有幾架書，不問是蟹行文字，或線裝古籍，我都覺得此人可與談話，其家可以留戀。

每在繁華的市上走過，我看不見那些高大的百貨商店，或是什麼食品公司，吸引我的目光的，只是書店。我不看見書店則已，一見到一家書店，沒有不走進去巡閱的。無論是大書局，或小書攤，無論他所發賣的書，是新是舊，是中是西，他對我都有一種吸引的力量。我可以在一家極破舊的書店裏，消磨幾個鐘頭，連肚子都忘記餓了。好書真比什麼還可愛，我常常要傾囊倒匣才能離開書店。

有時無意中買到一本得意的書，回家簡直視同拱壁，愛不釋手。我並不馬上去讀它，我只把玩它的外形，如裝幀、紙張、印刷、字體、格式或是插圖等等。我先把那整個的書反復地細看它的外表，然後看它的內封面，至多再讀它的序文，決不願一下就把它的內容完全讀

了的。我要留着以後慢慢來讀，彷彿一杯美酒，我不願一口就將它吞掉，我要留在杯中，先賞玩它的顏色，然後嗅取它的香氣，等到它的色香使我飽足了，才開始一口一口地來透嘗體會它的味道。我覺得一本好書，作者著述的時候，除了他執筆以前的腹稿不算，臨到動手寫時，還要經過多少苦心，一字一字地去推敲，寫出來有時還得一再的易稿，然後始能完成一部佳作。一飯一粥，來處不易，一本好書的產生，更不是容易的事，我們豈可草草讀過！不說對不住作者，就對自己的本身說，也不應囫圇吞棗一般地來讀書。走馬觀花，就讀了也等於未讀，因為歇不了多時，你不僅把書的內容完全忘記，甚至連書名都不復省憶。

說到讀書，我們真應該從小孩子去學，試看一個認識字的小孩子，每當他得到一本故事書時，他多麼喜歡，常要廢寢忘餐，拿在手裏把玩，先反復細看它的外表和書內的插圖，然後根據每一幅插圖的畫意去推想那故事的内容，等到把全書翻過幾遍，實在再不能忍耐了，才專心一志地開始去讀文字。當他讀時，會忘記了其他的遊伴，忘記了糖果、玩具，忘記了身外的一切，他一顆小小的心，完全被那篇故事吸住了。等到他把那篇故事讀完，他心中早已沒有保留其他雜念的餘地，故事中的人物，甚至小如一個螞蟻，都如生地在他腦海中活躍，占據了他整個的心靈，日夜縈思，好幾個月都不能忘懷。

讀書要這樣去讀，才不負作者，不欺自己。如果只一目了事，單看了一點大意，真是罪

過。所以我每當一本好書到手，決捨不得在幾個鐘頭內就把它讀完的。尤其是謀了多少時候謀不到手，突然無意中在舊書攤頭得到，更不願草草讀過，而辜負了自己尋覓它的一片苦心。但這種私心是很容易得到人家的了解的。我的太太雖是很愛讀書，然而她每次看到我不惜傾家蕩產去買書，就不免有點抱怨似的說：

「老是看見你買書，又從來不看見你讀，買了有什麼用呢？徒然糟蹋了錢，家裏到處都是你的書，連放的地方都沒有了！」

我也知道我買書成癖，很想以後節省點錢存在銀行裏生息，要買新書也得把現有的翻閱一遍再說。然而計劃儘管這樣計劃，每次臨到好書當前，就忘記了太太的話，忘記了自己的經濟狀況，非買幾本回來，總覺得如有所失一樣。記得從前在英國的時候，我的一個買書同志，爲要避免太太的煩言，每次買了書回來，就抽出自來水筆題獻給太太的字樣，他太太雖然說：「這樣的書我又不不要讀」，可是對於他這種送書的好意，總不好意思罵他不該買。我覺他這種夫婦共藏書的辦法，實在不錯。古人也有篆某某某夫婦印的圖章，印在他們的藏書上的。

書果然要給人藏的呢，還是給人讀的？這個連三尺童子也知道書是應該給人讀的。然而中國人爲什麼老是叫作藏書呢？我記得從前傾心西洋文化的時候，免不了對中國的舊東西都



存鄙棄之心，這種忘本的幼稚病，驅使我有的一次竟妄動筆墨，謬評某文人不應把他的藏書目錄刊行出來，獻給西方一博士。我說西方有一文人，以其一部傑作獻給他的一個烟斗，而我國這位學者竟以自己的藏書目錄獻給一位博士，適成一個尖銳的對照，末了我還說書是買來讀的，不是買來藏的。其實現在想來，真覺多事而不應該。印一部專門書的目錄，並不是完全無益於人的事，何況書固然可以讀，又何嘗不可以藏？我國五千年的文化，不是隨便可以鄙薄的。古代相傳至今的東西，雖一字之微，能不失其存在，自然有它的道理和價值。我以前也犯着一般歐化青年的毛病，覺得中國舊有的東西，都應該改良，應該急起直追模倣西洋的物質文明，現在覺得真是少年意氣。後來年齡與時間告訴我，中國的舊東西，並不都是壞的，值得我們保存的遺產實在太多了。等到我歐航以後，這種信念，尤與日俱增，近來簡直變成一個國粹論者了。

有人問我歐游的感想如何，我的回答是極簡單的一句話：『我看不起西洋人，從此更知道珍重國故。』我覺得西洋的物質文明，畢竟是一種淺薄的東西，再以社會情形來說，中國所有的壞事，西洋不僅都有，而且更甚。中國現在許多陋習都是從西洋人學來的。中國的舊東西並不壞。我們要學西洋，不是學西洋的皮毛，是要學實在的東西。如果單是把自己的姓名西洋化了，不僅不能使中國富強，徒然顯露了自己的淺薄和無常識。我說淺薄，為的是這

樣只能迎合幾個英美的商人，正同請洋人吃飯給他預備西餐和刀叉一樣。其實他更愛吃中國菜，而且既到了中國，也應該吃中菜，我們到西洋去，也不是去學怎樣用刀叉吃番菜的。至於姓名是代表自己的國體，更不應去學人家的。空名的變更，果有何補於實際呢？我說無常識，是因為就在西洋如意大利匈牙利諸國，也是和中國一樣，是先寫姓後寫名的。如意大利的大詩人但丁，就是這樣，他們同在歐洲尚且不與英法等國同化，我們遠在亞洲，實在不必多此一舉。我在去歐洲以前，英文姓名雖也曾把姓寫在名字後面，但到英國與人交際，以及在倫敦出版的小書上，都是保存中國舊有的習慣寫姓名的。

話說出了軌，現在再回到藏書的問題。我在上面說，中國的國粹，雖一字之微也莫不有它的道理。就說藏書的藏字罷。藏是收起來，裏面含有一種重視和珍貴的意思，但決無永遠不拿出來讀之意。可見既有收藏，自然隨時可以取出欣賞，高興時就取而讀之，讀罷又復藏之箱笈，正所以表示愛書而重視書。

書也並不是只能讀，而不能作別用的。有時我們因版本不同，雖是同一種書也常要買上好幾本，以便互相考證校讎。有時因為是初版的古本，或是有題識的，或是有插圖的，我們自然捨不得將它讀破。還有某一類的書，根本就不可讀的。如辭典類書，只能供必時查閱之用。至於其他社會百般，一個人無論如何淵博，也不能盡知，只能到臨時去找來看。以

孔子之淵博，問到農事和園藝，就只好說：『吾不如老農，吾不如老圃』。我家裏雖然也有好幾本養雞的書，但我相信我在歸農以前是永遠不會去看它的。我如果不對某一顆星發生興趣，天文學的書我暫時也不要讀。不過這些書我都愛收藏一點，以便心有疑問，得以隨時解決。有時因為在書上讀到斷章的引用句，而想窺其全豹；有時因為看了馬可孛羅的遊記而想查考當時的中西交通。諸如此類，都得案中有各種全集專書，才能隨時應用。

中國有句古語說，養兵千日，用在一時，藏書有時也和養兵一樣，儘可有藏而不用，不可要用而無藏。家裏書藏得多，要什麼有什麼，實在是學者一大幫助。

偶讀寄園寄所寄，見上面轉載着鄒古新語中的一個小小的故事，說有人盛夏鑿一新池，客來贊美着說，等待來年好種荷花，主人說何必要待至來年，馬上可以使它長出供客賞玩，客人視為戲言，等到酒後來看，池上果然綠雲千朵，清香搖曳，已經是滿池的荷花了。客人為之驚訝不置，問主人何來此魔術，主人却說：『為佳賓姑借催花檄也。』其實只是因為主人後園中盆荷甚多，他叫搬來帶盆沈水，以出奇娛客而已。

這故事即作為藏書多時可收奇效的一個旁證，亦無不可。那主人後園中平日培植有各種花木，所以客人談到什麼他就可以拿什麼出來，使人傾倒。主人儘可不愛荷花，但他後園仍不可不備。書儘可藏而不讀，但不可不藏，也就是這個道理。好藏書的人，並不一定是瀏覽

萬卷的通儒學者，他的格言是：藏書千日，用在一時。

照以上這樣說來，也許有人要疑心我是只贊成藏書，而不主張讀書的。其實在我的意思只在解釋我國祖傳的一個藏字之未可厚非，和藏書與讀書之並無二致。我國圖書館的設備既不發達，要讀書的人非自己購買不可，因此讀書與藏書便結了不解之緣。在有藏書癖如我這樣的人，有些愛好的書，即算圖書館有得借，或甚至我已讀過一遍，我還是自己要去買一本來收藏，如果不是個人所有，拿在手裏總覺不過癮似的。

我從前有一種習慣，凡是自己的書多半是沒有讀過的。我專借別人的書來讀，凡一本書我讀了滿意的，或是覺得將來還想再讀的，我便去買一冊來收藏，其餘只讀一遍就夠了的，當然也就讀過就罷了。

買書與到百貨商店採辦貨物不同，有許多書既不是有錢可以買到的，而且也不是隨時可以蒐集的。買書除了有充分的資本而外，還要有善相書的人。沒有學識的人，單照着書名去買，而不知選擇內容，買來每每無用。有了錢，有了人，還不夠，還得有悠長的歲月，和好的機會。買書猶如訪賢，要四方八面去訪求，世上好書既不多，尋訪自然也不容易。坊間所常見的書，多是些迎合世俗的低級趣味的作品，真正的好書，常遭絕版之厄運。

藏書家的寶庫，既是這樣一本一本，窮年累月而注以心血的結果，他自然是特別愛惜，

而願加以珍藏的。在平時也只取出來，或日夜加以摩挲，或誇示佳賓貴客。他不放心隨便借給別人，既擔心久假不歸，又怕被人損壞弄髒了。就是他自己取出來讀，也小心翼翼，要用特製的封皮包着，在明窗淨几之下展閱，那時他便能領會與古人對談之樂，而神馳於想像的大世界中。

但這種聚精會神來讀書的時候，在一般有職業的藏書家是不常有的。所有的藏書家都抱着一個期待，要在他辛苦多年，把生活問題解決之後，便擺脫一切俗務，把自己關到圖書室中去，每日用充分的時間，來發掘那無窮的寶庫。

二十八年八月

## 日本婦人

從前有位享樂主義者，為我們的日常生活，定了一個理想的標準，至今膾炙人口。他說，人生之樂，莫過於住洋房子，吃中國菜，討日本老婆。洋房子裝修精緻，空氣流通，明窗淨几，居之自樂。中國菜變化無窮，各味俱備，中外同欽，永吃不厭。惟有第三點討日本老婆，却有許多人以為不然。中國人選擇老婆的目標，總是放在那些軟語溫存的吳姬越女身上；西洋人則以為優美與妖艷是南歐女人的特長，至於日本婦人却很少有人想到。第一日本

婦人沒有苗條的身體，也沒有麗都的裝束，既不像中國女人的脈脈含情，也不像西洋女人的表情活潑。所以一般人，無論是從西方來或是從東方去，初履日本國土時，也並不全像陸蒂在菊子夫人中所描寫的那樣，是抱定宗旨要去討個日本老婆的。我初到日本去的時候，只覺得日本女人討厭。如果有人一定要我從日本女人身上找出一點惹人情愛的地方來，我只能指出她那一雙素足。當然日本女人可愛的地方，決不止她一雙素足，不過她的美點不是你一眼可以看得出來的。你要仔細地觀察過她的生活以後，你才曉得日本女人確實是人間最好的妻室。她做你的老婆真是太好了，好得使你不敢相信世界上有這樣的女人。

你只要到日本多住一些時候，你便可以發見日本女人的美，那時你對她只有稱讚，決無嫌惡。真的，日本女子簡直是一首詩，不過她的生活却是一首挽歌。看過蝴蝶夫人那個影片，或聽過那同名的歌曲的人，沒有不感到文藝家的描寫是太動人了，因為那故事過於淒慘，反而使人不相信有那種事實。但如果你看見了日本女子的實生活，你才知道那確是一首人間最悲痛的挽歌。

白色在日本也和中國一樣，是一種死的顏色。但日本女子在結婚時却要穿白衣。不穿吉服，而穿喪服，正表示她是從此死去，與世長辭。她結了婚便與人世間的一切斷絕關係，留下她所殘餘的那一點兒微弱的生命，以事一人。

所以日本女人只有在處女時代才有她的自由，才有她的生命，一度走進結婚生活，即失去她的一切，而取來一個丈夫。這個丈夫便成了她的上帝，君臨在她頭上，剝削了她的自由，奪取了她的生命，她以後的生存，全成爲一種寄生的，無自由意志，任人調擺的東西。她的人性會完全喪盡，除了服從以外，不知其他做人的可能。她知道愛，但不知妒，她知道苦，但不知怨。她一味犧牲，却不求代價。這樣便造成了一個典型的日本好妻子。

不消說，做一個好妻子的第一條件，就是貞操。日本女子在結婚前儘可以風流自賞，與人濫交，但有了一個丈夫以後，這便成了一種嚴厲的禁律。在從前日本婦人與人通姦的處罰就是死刑。這用不着要訴諸法院，丈夫自己就是最高法院，他可以隨時執行。但做丈夫的却可以自由納妾，無論妻子怎樣一心一德服侍丈夫，對於別的男子不敢斜看一眼，但他的丈夫並不因此就專心愛她，而斷絕一切外遇。有些丈夫的自私是無止境的。有了好妻子以後，還得納妾，納妾之不足，還要去嫖妓。如果單是出外去嫖也就罷了，他却不管她的妻子能堪不能堪，還得把藝妓帶回家來，來到他妻子全爲着他一個人的舒服而奴役的家庭中，反要他老婆來服侍那妓女，把她視爲丈夫的上賓，跪着招呼她們吃飯。如果丈夫留她過夜的話，妻子還得爲丈夫和他的情婦安排牀褥，自己則侍候在門外，聽丈夫的呼喚差使。他在半夜享樂之餘，也許想吃點東西，或是喝一二盅酒，這時他便只消拍一二下手掌，跪在門外的妻子，便

馬上會進來替他預備。這時已反賓為主，那妓女便成了她的主婦，可以高臥不動，等她送酒食到牀頭來享受。丈夫甚至要她調製興奮劑，以助他當夜的享樂，她也不敢不做，而且不能表示不高興，她必得強笑裝歡，奉承她丈夫的意旨，她要是面帶淚痕，便不免掃她丈夫的興致，結果也許要挨一頓毒打。她如果不肯這樣去服侍丈夫，就要被丈夫遺棄。休妻在日本是一種奇恥大辱，那時她不僅無面目見人，連娘家都不能回去。她只能從一而終，丈夫無論怎樣不好，都是她前生運命註定了的。她只有服從。服從丈夫，就是服從運命。

丈夫夜裏不回來，無論怎樣遲她也得等待，不能先自去睡，丈夫即是在天明時才回家來，她也不能說疲倦或是說她有點頭痛那一類的表示不樂的話。

丈夫無論怎樣使她不堪都可以，她却一點兒也不能使丈夫不樂。這便是日本老婆的特長，別國的女子無論怎樣也望塵莫及的。

日本老婆還有一種好處，就是她能不辭勞苦，在家操作，比任何忠僕都好。她把孩子摺在背上，家庭中無論什麼事：洒掃家庭，洗濯衣服，弄飯做菜，縫紉插花，她都可以去做。一方面她是一個崇高的母性，一方面她又是一個忠實的僕人。討日本老婆是有百利而無一弊的。老實說，比住洋房吃中國菜，還要實際得多。洋房有時要壞，中國菜有時要做得不合口味，惟有日本女人侍候丈夫無微不至，跪迎跪送，開門盛飯，柔順始終不變，受盡各種虐



待，幾千年來沒有聽見她一句怨言。

日本女人從小就受的那種特殊的教育，男子的大學裏是沒有女子的座位的，她們雖然也偶然有一二處受高等教育的學府，但教的仍然是側重家政學一類的學科。怎樣服從男子，怎樣犧牲個人，便是她所受的教育的全部。禮節是值得她一生一世去學習的。愈是上流社會的人，禮節愈多。烹茶就是一門大學問，他知道用什麼火，用什麼茶具，用什麼茶葉，烹多少時候，應當怎樣品法，這個似乎只有福建人可以和她比美，福建人也一樣可以烹出她所烹的那種濃綠的茶羹來，不過福建人吃的茶盃是小小的酒盃，而日本是用大的陶製的大碗。

插花也是日本女人的一種專門知識。幾枝生花，插在竹製的花瓶內，在我們看來，是極簡單而不費事，然對於日本女人却大有考究，不能隨便一點。經她插好以後，你不能移動她一枝，或去掉其中一瓣，若是那樣便要破壞她費了多少工夫插成的整個的美，雖然我們一般人對於她那種美並不能欣賞。

他如怎樣叩頭，怎樣鞠躬，也是不可少的禮節中的必修科。她在家一定要先跪下，才能去推門，決不可先把門推開，然後才跪下去。在大街不便叩頭，不得已代之以鞠躬。鞠躬時必得深深地把頭彎下去，不彎腰當然是失禮的，誰先抬起頭來便算誰先失禮，所以一方抬起頭來看見對方還垂着頭，便馬上又彎下去，等到那邊的頭抬起來，看見這邊的頭在下面，只